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1月5日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外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监事会提议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

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牛爱君先生、高贵恒先生、赵治国先生和任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张志法先生、孙琦铼先生、刘英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琦铼先生、刘英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法先生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时,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齐宝华先生、李鑫女士、陈招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宋忠玲和赵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牛爱君,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临沂矿务局草埠煤矿机电车间主任、机电科科长、副矿长,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玻纤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高贵恒,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复合材料厂厂长、副总经理,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淄博卓意执行董事。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赵治国,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财务科管理人员,临沂矿业集团新区建设指挥部财务科管理人员,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财务科管理人员、财务科副科长、预算科副科长、预算科科长、财务科科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大数据分析室主任。

4、任小红,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处正科级管理人员,现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志法,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泰安市东平水泥厂技术员、生产股长、副厂长、厂长,中共东平县第六次党代会代表,泰安市建材工业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党委委员,泰安市复合材料工程筹建处(原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前身)主任,泰安泰山复合材料厂(原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前身)厂长、党委书记,泰安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前身)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工程师,兼泰山玻纤邹城公司、盛鑫公司、广东公司(东莞)、北美(洛杉矶)公司、南非(约翰内斯堡)公司、安泰燃气等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央企)副总裁。

2、孙琦铼,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和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执业资格。历任临沂市审计局科员,山东新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京洲联信(山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星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悟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山东大乘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临沂诚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德懿家族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德懿家族管理办公室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志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顺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经理。

3、刘英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律师职业资格。历任济南军区空军技术勤务独立大队工作员、参谋,济南军区空军司令部情报处参谋、主任,山东省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齐宝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临沂矿务局法律事务处科员,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副主任(副处级),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副主任(副处级),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处副处长,现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资本部副部长。

2、李鑫,女,1979年出生,汉族,北京大学学士学位、司法从业资格,现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位。自2002年起分别在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理和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东易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2年加入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位。十余年律师工作背景,熟悉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行业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投融资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及股权项目投资方面有较为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

3、陈招君,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泰丰集团机电部科员、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齐鲁文化动漫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山东云海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经过与会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宋忠玲女士、赵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忠玲女士简历

宋忠玲,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女工委主任、团委书记、行政管理部经理、后勤服务部经理、工会副主席、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卓意玻纤总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燕女士简历

赵燕,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结算中心主任、财务证券部结算中心副经理、督查室副主任、政工部副经理、政工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预算审计部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铂、铑、黄金制品。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铂、铑、黄金制品、煤炭。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出资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股份数量和出资方式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701,361 87.90 2 临沂至诚投资有限公司 36,298,639 12.1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出资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股份数量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701,361 87.90 净资产 2 临沂至诚投资有限公司 36,298,639 12.10 净资产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交易,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12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